

证券代码：874013

证券简称：天辰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栋葆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栋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拟选举王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

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阚新宇、施贤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杨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耿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